

#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辦法

壹、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1. 鼓勵同學閱讀、討論與研究，培養同學撰寫小論文之能力。
2. 提供同學研究報告常態性發表園地，促成研究成果分享，創造中學生做研究之風氣。
3.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

參、主辦單位：圖書館

肆、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

伍、實施方式：

1. 投稿時間：第一學期自 110 年 0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2. 投稿方式：所有參賽作品均須以「pdf」格式投稿於網路指定專區，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 5MB。
3. 比賽採認證性質，由評審團訂定認證標準，凡合乎標準之作品即可獲獎。

陸、參賽方式：

1. 請同學自行上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第一次投稿同學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
2. 同學參賽可單獨寫作，也可以組成小組參賽。
3. 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且最多三人為一小組。
4. 參賽作品主題(21 類)、規格、範例、歷屆作品、投稿方式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專區」，並由圖書館宣導各班，各科老師協助指導。
5. 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作品未抄襲之切結書才能參賽，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若是小組參賽，切結書可以組為單位簽立一份。
6. 投稿網站：<http://www.shs.edu.tw/>

柒、評審方式：比賽採二階段進行

1. 校內賽：參賽篇數未超過高中部班級數(39 篇)，全數參加全國賽。超過高中部班級數委請校內專業教師協助評選。
2. 全國賽：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

捌、敘獎方式：

1. 校內賽：得獎者頒發獎狀外，學校另發給每一位同學禮券特優 300 元、優等 200 元、甲等 100 元。
2. 全國賽：得獎者除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外，學校另發給每一位同學禮券特優 500 元、優等 300 元、甲等 200 元。

玖、經費：擬由優質化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辦法陳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1101015

小論文寫作比賽，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

願自負全責，接受校規懲處，並取消得獎資格。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具 結 人			
科別班級			
學 號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